

2025年江苏联通交流不间断电源设备（UPS）集中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S-G-K1-2025-25）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江苏联通交流不间断电源设备（UPS）集中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543万元， 招标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年江苏联通交流不间断电源设备（UPS）集中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5年江苏联通交流不间断电源设备（UPS）集中采购项目：

详见公告内容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4-30 17:00到2025-05-07 17:00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内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5-27 09:00

递交方式：详见公告内容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5-27 09:00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内容

七、其他

本招标项目为2025年江苏联通交流不间断电源设备（UPS）集中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S-G-K1-2025-25），招标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1. 招标范围

1.1 招标内容：本项目为集中招标项目。

1.1.1 采购内容：交流不间断电源设备（UPS）预估数量49台，其中模块化UPS（100KVA）预估7台、模块化UPS（200KVA）预估3台、模块化UPS（300KVA）预估21台、模块化UPS（400KVA）预估10台、模块化UPS（500KVA）预估8台。

1.1.2 预估规模：预算金额为543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1.1.3 框架协议有效期：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6个月或中标份额执行完毕或中国联通集团公司相关产品集采结果确定，以先到者为准。若在有效期内，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无法履约或违反协议约定被终止的，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1.1.4 交货期：自招标人下发订单之日起40日内将货物送达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1.1.5 交货地点：江苏省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1.1.6 免费保修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36个月，以实际应答为准。

1.1.7 主要技术参数：符合国家、行业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技术规范要求。

1.2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1.3 本项目中标人数量1名。

1.4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100%。投标人投标报价（折扣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必须为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扫描件。

2.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承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承诺书。

2.3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止的交流不间断电源设备（UPS）销售业绩，且累计业绩含税金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其中至少一份业绩含税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提供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封面、合同大签页、合同金额页、合同标的页等关键页扫描件）及对应的发票扫描件；如为框架协议，须提供框架协议扫描件及对应的订单、发票扫描件，要求同上。业绩时间以单项合同签订或框架订单下发时间为准，金额以对应的发票金额为准。所有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缺失任何一项不计入业绩数量；如投标人提供的发票经查实系伪造，则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

2.4 检测报告要求：投标人须提供通过CMA（中国计量认证）或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中模块化UPS（500KVA）设备的产品认证证书及产品检测报告，提供有效的产品认证证书及产品检测报告扫描件。

注：（1）检测报告须满足以下三条之一，否则检测报告无效：①网络可查并提供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②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有效性的证明；③提供的报告原件扫描件须经过公证机构的公证（公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

（2）第三方检测机构与被检测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提供承诺书。

（3）中标后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时提供的检测报告中的产品型号一致并达到检测报告所示性能指标，提供承诺书。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 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单位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不同投标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交叉任职的，视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资格审查评审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的主要人员信息为准；

(2) 控股关系是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比例在50%及以上；或者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比最大股东视同控股股东。以资格审查评审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的信息为准；

(3) 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以资格审查评审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的信息为准。

2.8 未处于中国联通集团公司或江苏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禁入期内或预警期内；处于中国联通集团公司或江苏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禁入期内或预警期内的供应商所注册设立的与其现有经营业务相似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不得参与投标。

2.9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6)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以投标截止时间后评标结束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以投标截止时间后评标结束前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8) 法律法规限定的其他情形。

2.10 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串标围标：

(1) 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存在联系人、联系电话或联系邮箱相同；

(2) 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的MAC地址相同；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

4.1.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4月30日17时00分至2025年5月7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1.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购买。

(1) 凡有意参加本次招标但尚未注册的投标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网址：<https://www.cuecp.cn>，技术顾问联系电话010-67882255-3）完成注册工作，成为联通系统在册供应商。未注册或系统使用有问题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建议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使用联通手机号码作为联系方式，若因未使用联通手机号码造成招投标过程信息接收不及时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购标阶段：凡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若有意参与本项目投标，请登录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https://www.cuecp.cn>），点击“电子招标投标”，进入“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点击“招标项目管理→寻找商机”搜索该项目，点击“我要参与”，填写相关信息后，选择要参加的标段并保存；然后依次点击“招标项目管理→我参与的项目→项目跟进→投标→购标”，选中需要购买的标段，点击【立即结算】，选择【沃支付】跳转到沃支付进行支付（企业/个人沃支付）。

注：若首次使用沃支付，点击“注册”按钮进行沃支付用户注册；若已有沃支付账号，则直接输入账号及密码信息等登录账号，然后选择付款方式、输入密码进行付款。

支付中断的，在“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点击“财务管理→费用支付”，找到本项目并继续支付。

请投标人务必确保“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中本项目的联系人手机号码及邮箱填写正确（请填写稳定的、常用的手机号码及邮箱），项目期间请本项目联系人电话保持畅通，并且时刻关注联系邮箱（以防本项目相关通知邮件查收不及时）。

(3) 支付成功后可通过如下步骤获取招标文件：依次点击“招标项目管理→我参与的项目→项目跟进→投标→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为.megp格式，须使用“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打开，并在“浏览招标文件”处导出，制作系统获取方式：登录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https://www.cuecp.cn>）在“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我的工作台→共享文档下载”中获取。

4.1.3 特别提醒：

(1) 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完成整个购标支付，投标人必须接受电子招标流程。投标人操作手册详见公告附件或登录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

（<https://www.cuecp.cn>）在“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我的工作台→共享文档下载”自行下载操作手册。

(2) 投标人针对供应商注册、联通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iPASS）办理及绑定、网上应答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请直接拨打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电话010-67882255-3（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针对对公沃账户注册、跟进审核进度及支付的问题请拨打：400-688-9900（沃支付官网：<https://epay.10010.com/wop/index>）。

(3) 企业信息修改：已为在册供应商的，须检查公司信息（如公司名称等）是否发生变更，并在参与项目投标前完成企业信息修改。

(4) 本项目为进场交易监管，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通信建设交易中心（网址：<http://47.96.125.164:8060/>）注册（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25-86608268）。

4.2 招标文件费用：每套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

(<https://www.cuecp.cn>) “电子招标投标-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9时00分。

提醒：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在周六、日或节假日可能会进行系统优化升级，请各投标人注意把控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

②投标人须使用“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制作系统获取方式：登录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

(<https://www.cuecp.cn>) 在“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我的工作台→共享文档下载”中获取。

5.2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在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

(<https://www.cuecp.cn>) “电子招标投标-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本项目的电子开标室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准时参加。

5.3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5.3.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未提交“电子招标投标-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电子投标文件）；

5.3.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3.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6. 样品的递交

6.1 样品递交的截止时间： / 。

6.2 样品递交的地点： / 。

6.3 测试相关费用： /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unicombidding.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https://txzbqy.miit.gov.cn/>）、江苏省通信建设交易中心（<http://47.96.125.164:8060/>）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8. 联系方式

8.1 招 标 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230号

联 系 人：朱工

联系电话：025-66990530

8.2 招标代理机构：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南祖师庵7号

邮 编：210003

项目负责人：刘甫雄、杨伟、邓蕾、殷亚茜、费星、仇千龙

联系电话：18951662870（13145120379）

电子邮件：1846227435@qq.com

异议联系人：刘甫雄

异议联系电话：18951662870（13145120379）

异议方式：通过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https://www.cuecp.cn>）“电子招标投标-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提交

行政监督部门：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附件：公告附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230号

联 系 人：朱工

电 话：025-66990530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南祖师庵7号

联 系 人：刘甫雄

电 话：18951662870

电 子 邮 件：184622743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甫雄（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